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4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歲 115 偵 6162 字第 26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張米如告訴廖湘華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162 號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廖湘華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歲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奕筑 決行

